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米歇尔·格扎维埃·比昂先生(加蓬)

嗣后： 芭芭拉·克雷姆扎尔女士(副主席)(斯洛文尼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续)

议程项目 8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7484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续)(A/73/189)

1.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 对外交和领事代表或对国际组织官员或代表的暴力和骚扰行为是站不住脚的, 必须予以强烈谴责。根据一致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包括《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载的原则和规则, 接受国有义务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人员得到保护。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原则是维持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基本先决条件。
2. 喀麦隆加入了两项《维也纳公约》, 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它还呼吁各国采取措施, 在其领土内防止和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以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代表和官员安保和安全的行为。为此目的, 喀麦隆政府设立了负责保护外交人员的特警部队。这种保护旨在确保外交官和领事官员能够履行其职责; 但绝没有赋予他们无限的权力, 也没有赋予他们从事非法活动的许可权。外交和领事代表必须秉持诚意行事, 并尊重接受国的法律。
3. 确保尊重外交和领事官员的特权和豁免对所有国家都是互惠的。自古以来, 人们就认识到, 保护外国使者对于建立国家之间的信任和确保国际合作与和平的国际关系至关重要。削弱对外交和领事代表保护似乎是目前的趋势, 因此, 令人关切。迫切需要重申作为外交和领事关系基础的国际法原则, 并寻求加强尊重这些原则的新途径。虽然大会通过了几项决议, 强调尊重这些准则的根本重要性, 坚决谴责任何违反这些准则的行为, 并呼吁各国采取措施确保调查和起诉这类违反行为, 但喀麦隆代表团认为, 大会应通过另一项决议, 重申各国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规定, 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防止对外交和领事代表的暴力和骚扰行为, 特别是鼓励国家间合作及和平解决争端。
4. **Dos Santos Pereira 先生**(东帝汶)说, 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正常处理国家间关系及实现《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先决条件。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暴力行为有所增加, 危及或

夺去无辜的生命, 并严重阻碍这些代表的正常工作。外交和领事代表在发展和加强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他们的特权和豁免是不可侵犯的, 必须得到保护。

5. 东帝汶作为一个年轻的国家, 重申致力于维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国际习惯法和其他国际法原则, 包括 1961 年和 1963 年《维也纳公约》, 以保障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在接受国的特权和豁免。作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东帝汶谴责任何侵犯外交使团或官员的暴力行为。应对此类行为进行充分调查, 以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6. 东帝汶代表团鼓励所有会员国在不损害主权利或不干涉原则的情况下, 顾及有关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适用原则和规则, 并采取实际措施, 防止和禁止个人、团体或组织进行非法活动以支持、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他国外交和领事使团、代表或官员安保和安全的行为。同时, 东帝汶申明外交和领事官员有义务尊重接受国的法律和条例。
7. **Sande 女士**(乌拉圭)说, 保护外国使者的义务是国际法最古老的准则之一, 自十五世纪第一批外交使团成立之前就一直得到承认。各国义务尊重和保护环境外交和领事房舍、文件和通信的不受侵犯权, 并在其领土上防止侵犯经认可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豁免的任何行为。这是一项植根于国家主权和平等的义务, 是一项无可争辩的习惯法规则; 各国不能以声称不受关于这一问题的条约的约束为由而不遵守条约。这种保护对于确保外交和领事代表能够履行其职责至关重要。当然, 与各国保护外交代表的义务相对应的是, 这些代表有义务尊重接受国的法律。
8. 作为 1961 年和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以及多边主义和法治的坚定支持者, 乌拉圭谴责侵犯外交或领事使团或代表或国际组织代表的任何暴力或恐怖主义行为, 并严格按照习惯和条约准则履行义务, 以确保他们的安全。同时, 乌拉圭谴责任何非法使用外交或领事房舍或滥用其代表的豁免和特权的行。乌拉圭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国际一级的法治受到削弱, 各团体通过恐怖主义行为威胁和平与安全, 违反了国际法最神圣的原则。面对这些令人震惊的行为, 有必要提高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护外交和领事

使团以及驻国际组织代表团的必要性的认识。

9. **Sultani 先生**(阿富汗)说,外交保护是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一套广泛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一部分。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对于发展和加强国家间正常、合作和互利的外交关系至关重要。侵犯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暴力行为破坏了国家间关系的正常运作,在所有方面都应受到谴责。

10.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袭击之后,国际社会聚集在一起,帮助阿富汗开始其现代史上的新篇章,并成为安全、稳定和繁荣的国家。因此,驻喀布尔的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数目大幅度增加。阿富汗境内持续存在恐怖主义威胁,使包括与国家官员合作以确保国家安全与稳定的军事人员、文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均无人幸免。2016 年 11 月,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73/189)所指出的,一群极端分子袭击了德国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严重危及领事馆的工作人员和房舍。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与德国特种部队联合作出反应,制止了这次造成 4 名阿富汗人死亡、120 多人受伤的袭击。

11. 2017 年 1 月,恐怖分子袭击了坎大哈省省长招待所,当时地方当局与来访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正在那里举行会议。这次袭击造成 12 人死亡,其中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使和几名阿富汗政府官员。2017 年 5 月,喀布尔发生了可能是 2001 年以来最具破坏性的恐怖袭击,当时在通往外交使馆区的繁忙十字路口发生了一起卡车爆炸事件。这次袭击夺去了 150 多名阿富汗人的生命,造成 400 多人重伤。死者中有两名阿富汗安全官员,他们阻止了该卡车进入外交使馆区,从而避免发生更大的灾难。

12. 阿富汗当局对这些袭击进行了全面调查,以查明作案人并追究他们的责任。已向有关国家当局通报调查结果。阿富汗坚定地致力于履行其国家和国际义务,包括《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以确保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为此,除其他措施外,内政部分设立了一支特别安全部队,以保护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的房舍。此外,该部与国防部和国家安全局一道成立了一支联合保护部队,以加强外交保护的安保和执法措施,外交和领事使团周围的安保人员人数大幅增加。

13.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根据集体国际公约以及国家间双边条约和协定,各国政府在法律和道义上有义务确保尊重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豁免。无论是出于政治分歧还是为了短期利益,政府为了报复而破坏这一义务是不可接受的。任何政策或政治考虑都不能为任何政府操纵或故意曲解有关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律文书或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签订的东道国协定提供理由。为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东道国必须真正致力于保护外交使团及其财产和人员,不论是否存在任何政治分歧,并避免误解或误用东道国协定。

14. 尽管过去 8 年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造成了困难的安全局势,但叙利亚政府加强了对驻大马士革和其他城市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人员的保护,以避免该国未能履行有关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公约和条约规定的义务。它还加强了对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特派团、办事处和人员的安保。它继续确保保护因安全原因或由于有关政府决定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断绝外交关系而关闭的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房舍,并已采取措施,使这些政府的代表或经其授权的人员能够进入已关闭的房舍,移走财产或进行维修活动。

15. 令人遗憾的是,其他国家的政府并没有为叙利亚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提供同样的保护。事实上,叙利亚驻若干国家的使团遭到了暴徒袭击、破坏和抢劫,属于叙利亚外交使团的车辆被烧毁。叙利亚外交官受到侮辱或攻击,有时是在东道国安全当局目睹下发生的。这些国家当局显然不愿意确保叙利亚外交官的安全或执行本国的法律,这些国家的法律当局也不愿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6. 此外,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断绝外交关系的一些国家政府没有确保保护已关闭的叙利亚外交房舍。在欧洲某一国家,叙利亚大使馆没有受到保护,尽管叙利亚外交人员继续在那里工作。波斯湾一国家政府允许非叙利亚政府合法代表的个人进入这些房舍,利用这些房舍,并窃取外交财产,这是一种海盗行为。叙利亚政府正在汇编有关这些事件的事实和证据记录,并将毫不犹豫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行使两项《维也纳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权利,以获得对所

遭受的物质和精神损害的赔偿。

17. 叙利亚政府想表示全力支持俄罗斯联邦政府面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采取的行动，因为美国政府是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夺取了属于俄罗斯联邦政府的房舍，并阻止该国政府代表进入这些房舍。自2018年初以来，美国政府还在华盛顿特区阻止叙利亚代表进入已关闭的叙利亚大使馆，并限制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外交人员的行动，这违反了《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叙利亚代表团将继续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框架内提出这一问题和相关问题。

18. 第六委员会应加强审议中议程项目的工作，并应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表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认真对待它们的责任，确保有效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以及保护外交和领事房舍、财产和人员的国际法律文书。履行这一责任对于维护有关文书的公信力和维护国家间的信任至关重要。

19. **Ah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的房舍不受侵犯的基本原则是一项普遍接受的准则，也是国际法一项明确规定的义务，数世纪来在国家间关系中一直得到遵守。1961年和1963年《维也纳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各项总部协定为在独立主权国家之间同意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持外交关系提供一个完整的框架，并牢固确立为现代国际关系的基石。此外，《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强调必须确保会员国代表享有独立行使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所需的特权和豁免。因此，对派驻联合国的外交使团成员施加的任何压力，包括在给予特权方面的任何政治歧视，均违背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

20. 大会通过了若干决议，重申各国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理人的安全和安保方面的义务。然而，伊朗一些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人员在过去两年中成为包括恐怖主义袭击在内的非法行为的目标，造成一些人员伤亡。伊朗代表团深感关切的是，在某些情况下，东道国没有采取适当步骤，这种非法行为继续发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1961年和1963年《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仍然致力于确保遵守这些文书的规定，并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安全保障。

21.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说，保护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文件和通信的安保和安全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国际关系的基石。给予外交特权是为了确保国家代表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根据两项《维也纳公约》，接受国有义务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应特别注意恐怖分子、极端分子和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应加倍努力保护大使馆和领事馆免受这种威胁。

22. 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中所述的事件清楚地说明了各国外交代表面临的风险。苏丹代表团强烈谴责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保障的一切行为，并对这些侵权行为的受害者表示同情。苏丹政府已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外交使团成员的保护和安全，并将继续履行这方面的义务，特别是1961年和1963年《维也纳公约》所载的义务。苏丹代表团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这两项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两项公约。

23. 所有国家都应致力于维护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及与外交和领事关系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的规定。各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档案、文件和通信。同时，各国应确保外交特权和豁免不被滥用，并应寻求和平解决这方面出现的任何争端。

24. 苏丹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即强调数字技术对外交档案、文件和通信保护构成的风险。大会将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应涉及这些风险。

25. **Bondiuk 先生**(乌克兰)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乌克兰政府强烈谴责针对外交或领事使团的任何攻击或其他暴力行为，并根据1961年和1963年《维也纳公约》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这些使团和调查任何此类事件。乌克兰代表团希望提醒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它已向秘书长通报了一些侵犯乌克兰驻俄罗斯联邦外交和领事使团安全和保障的事件。不幸的是，俄罗斯执法机构没有对其中许多事件作出反应，其中包括破坏和袭击乌克兰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的行为。乌克兰代表团呼吁俄罗斯联邦履行其义务，提供其对乌克兰驻俄罗斯联邦外交和领事使团遭受暴力行为的调查结果，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今后发生此类行为。

议程项目 81：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A/73/415)

26. **Pobee 女士**(加纳)以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及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时说，咨询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举行了第五十三届会议，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73/415)。委员会还审查了 2018 年开展的方案活动的执行情况和 2019 年拟议开展的活动，包括其中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27. 正如大会一贯承认的那样，协助方案是联合国一项核心活动，继续为本组织的各项努力奠定基础，以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从而按照《宪章》的设想，为维护正义和尊重国际法确立条件。显然，该方案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国际法区域课程收到了大量申请，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报名人员，证明培训的必要性以及该方案作为能力建设工具的价值。令人欣慰的是，由于提供了经常预算资金，2018 年才有可能举办所有 3 个区域课程。她希望对主办这些课程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她还感谢各区域委员会的支持。

28.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是协助方案一个独特组成部分，它有可能以较低的费用随时向全世界的学生和从业人士提供高质量的学习资源，但只有在有可靠的互联网连接的情况下才能进行。2018 年推出“讲座系列”播客是一项良好举措，使缺乏高速互联网的人进入视听图书馆的机会大幅度增加。但还有必要为那些根本无法上网的人提供服务。因此，应继续支持图书馆努力在闪存驱动器和光盘上提供资料，并支持其桌面出版活动。

29. 她对咨询委员会成员继续致力于协助方案表示感谢。会员国就以下问题提供了建设性的咨询意见：传播讲座和培训材料；使用视听图书馆面临的技术挑战；是否需要资源来支付以所有正式语文编写《国际法手册》的费用。她还感谢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致力于有效执行该方案。

30. **Elbaz 女士**(法律事务厅)以咨询委员会秘书的身份发言时说，正如第六委员会的辩论所证明的，今天各国面临的国际法问题日益复杂。因此，对国际法培训和培训材料的需求有所增加。由于咨询委员会和第

六委员会的坚定支持，协助方案现住已进入第五十三个年头，能够帮助满足这些需要。

31. 经常预算项下提供的资源使编纂司能够在 2018 年举办 4 个国际法培训方案：海牙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非洲、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个区域课程。来自 75 个会员国共 81 名参加者领取了支付其所有费用的研究金。该司感谢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东道国智利、埃塞俄比亚和泰国的支持。她希望会员国鼓励合格的女性报名人员申请参加定于 2019 年 2 月举办的非洲区域课程。

32. 编纂司于 2018 年出版了《Recueil de droit international》，即《国际法手册》的法文版。该《手册》载有一系列重要的国际法文书，是该方案培训课程所使用的主要资源。视听图书馆网站免费提供该出版物的电子版，还将分发给发展中国家各大学和国家培训中心。由于几个会员国的慷慨自愿捐款，才得以编写《Recueil》和《手册》。该司打算在能够调动足够的自愿捐款的情况下，以其他正式语文编写《手册》的各版本。

33. 只有人数有限的律师可以参加培训方案，因此，必须继续维持和丰富视听图书馆，以便向全球无限多的人免费提供高质量的在线培训。视听图书馆自 2008 年创立以来，所有 193 个会员国的 170 多万用户访问了图书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图书馆增添了 50 个新讲座，涵盖的专题范围以及现有内容的语言和地域多样性都得到了扩大。图书馆也更容易进入访问。讲座系列中的所有讲座现在都可以音频文件免费提供，可在计算机或移动装置的播客上下载和收听。

34. 编纂司工作人员感谢大会将协助方案的经费列入经常预算。然而，为了使方案充分发挥其潜力，自愿捐款仍然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她要感谢会员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捐款。

35. **Jares 先生**(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回顾大会第 72/73 号决议时对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促进海洋法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赞赏，并指出该研究金现已颁发给来自 29 个发展中国家的 32 人，其中 15 人是妇女，17 人是男子。这些专业人员现在正在各自的国家 and 区域作出重要贡献。

36. 发展中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建立和保持积极参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进程的能力，包括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其中指出必须确保包括海洋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以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正在进行的谈判。因此，必须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便继续颁发研究金。在这方面，他回顾说，由于缺乏资金，2007年至2016年期间有几年没有颁发研究金，而且在2017年，由于资金不足以颁发标准的研究金，仅仅颁发了时间较短的经修改的研究金。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73/415)中指出的，现有的数额可能不足以在2019年颁发标准奖学金。他要感谢按照大会第72/73号决议的要求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该研究金的会员国，并敦促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方继续提供捐助，以便在2019年及以后提供全额研究金。

37. **Mattar 先生**(埃及)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协助方案是增强国际法知识、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有效手段。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学家、学者、外交官和其他公职人员从该方案的区域课程、研究金和出版物以及视听图书馆中获得了巨大益处。因此，77国集团欢迎在2018-2019两年期经常预算下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3个区域课程和视听图书馆划拨必要的资源。

38. 视听图书馆使世界各地的律师、学者、外交官和其他个人能够通过互联网免费获得高质量的法律培训。应继续促进对视听图书馆的访问并使用。77国集团高兴地获悉，编纂司正在各地举办场外记录会议，以促使讲师们有更广泛的地域和语言代表性，并记录无法前往纽约的讲师的讲座。该集团还赞扬该公司成功地完成播客项目，使讲座系列中的所有讲座都可以音频文件提供，从而使没有可靠高速互联网的用户便于使用这些文件。

39. 协助方案在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这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具体目标之一。在执行协助方案方面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帮助个人加深了对国际法的了解，从而促使发展中国家参与各种多边框架和文书，最终有助于加强法治。77国

集团依然致力于实现77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四十二届年会通过的《部长级宣言》所体现的上述目标，部长们在《宣言》中表示承诺，在联合国2018-2019两年期经常预算中编列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关于国际条约法和实践的研讨会和区域培训及法律出版物和培训材料以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的所需经费。经常预算供资将有助于确保在今后几年继续开展相关活动。同时，自愿捐款(包括实物捐助)仍然至关重要。

40. **Jaiteh 先生**(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说，非洲集团感到高兴的是，2018-2019两年期经常预算已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拨款。非洲集团希望所有会员国继续致力于秉承学习、理解、传授和传播国际法知识的目标，这对于建立基于法治的世界秩序以及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协助方案得以持续至关重要。该集团特别敦促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确保有效执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为协助方案提供经常预算资金，从而惠及发展和发达国家。该集团随时准备在这方面与所有会员国合作。

41. 非洲集团支持协助方案的工作，特别是考虑到该方案涉及非洲的国际法发展。应当指出，非洲联盟为非洲区域课程作出了贡献，而且最近创建了开展培训和研究的非洲国际法学会，其目标是在该区域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促进非洲联盟的目标和原则并努力修订非洲的条约。此外，2013年5月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决定，非洲国家应支持向协助方案适当供资，包括必要时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因此，该集团特别支持继续为该方案提供经常预算供资。它感谢向协助方案提供自愿捐款的会员国。

42. **Escalante Hasbún 先生**(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独立初期就宣布国际法是开展国际关系的标准，并已经将其基本原则和准则纳入国内法律制度。拉共体认为，了解国际法的实质性规则是遵守国际法的先决条件，因此非常重视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传播。通过协助方案提供的研究金和课程是这方面非常有效的平台，在学生和专业人员中产生了倍增效应。拉共体尤其为2018年开设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区域课程感到高兴，并呼吁在 2018-2019 年经常预算下拨出足够资金，以便再次举办所有 3 个区域课程。

43. 他赞扬法律事务厅维护了 26 个方便用户的国际法网站，这些网站上有研究人员需要的宝贵资源。视听图书馆的“系列讲座”、历史档案和研究图书馆为实现该方案的目标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工具箱，并有可能影响到世界各地的数百万人。该厅的出版物《联合国法律汇编》及国际法院和常设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判决摘要，以及该厅进一步扩大其桌面出版方案的各项努力，都给学术界带来了很大裨益。

44. 鉴于国际法院的工作语言是英文和法文，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的摘要和裁决往往是拉加共同体国家的许多教师、研究人员和学生查询法院判例的唯一途径，而这方面的知识对理解国际法演变必不可少。应不遗余力地更新汇编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进行传播。

45. **Thompson 女士**(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说，加共体高兴地看到 2018 年编纂司得以推展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并举办了 3 次区域性国际法课程。加共体尤其欣见其 6 个成员国的代表能够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而 1 名海地的参加者还获得了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一项研究金。加共体还高兴地获悉，现已为 2018 年维持视听图书馆提供了充足的资金。

46. 该图书馆得到 193 个国家的 160 多万用户使用，这证明了它对世界各地律师和学者有持久的价值。加共体鼓励编纂司继续努力，通过播客、DVD 和包括手持设备在内的其他媒体设备以提供图书馆的资料。加共体还支持编纂司在短暂停顿后继续进行了桌面出版工作，并欢迎以联合国 6 种正式语文中的 2 种语文出版了《国际法手册》。这些举措将有助于对国际法更广泛的了解和认识。

47. 加共体认为，以国家和国际法原则为依据、植根于促进和平与保护地球的强健发展议程的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体系能确保人类大家庭的多数人过上更好的生活。制定多边条约的工作在促进和提升法治以及维持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方面发挥了无可估量的作用。在一个日益复杂、全球化和相互连接的世界里，多边条约越来越多，据此协助方案继续获得执

行任务所需的资源极为重要。因此，加共体支持以经常预算为该方案供资，同时鼓励各国和其他法人为该方案下开展的各种活动提供自愿捐款。加共体感谢 2018 年向信托基金捐款的会员国。

48. 鉴于国际法有着持续发展和演变的性质，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代代的律师了解新形成的国际法原则就极端重要。这一点对于那些必须将多边公约纳入国内法以产生适当效力的国家和能力不足的国家来说尤为重要。鉴于该方案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对促进法治的落实以及对加强主权平等和友好合作都将继续发挥作用，加共体将持续地致力于支持编纂司在执行协助方案方面的工作。所有会员国对该方案的继续支持同样地有利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49. **Ke 先生**(柬埔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说，在联合国组织为促进世界各地对国际法的尊重所作的努力中，协助方案发挥了关键作用，据此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争端的和平解决及在各国和国际上增进法治作出了贡献。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区域课程帮助国际法的律师和教师、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律师和教师加深了对当代法律问题的了解。此外，参加者还经常结成密切的联系，这有助于促进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区域课程使参加者能够与同行接触并向其学习，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则促进了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尊重，有助于和平解决争端。视听图书馆将方案涵盖的范围扩大到了全世界，它是最具成本效益和最普及的知识工具之一，对图书馆的使用应继续扩大。

50. 一些成员国提供了财政或实物捐助、主办了区域课程或以其他方式为提供的培训作出贡献，东盟感谢所有以此推动执行方案的成员国。然而东盟还认为，以经常预算供资对于方案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尽管过去对自愿供资的依赖由于资金的无法预测性而使该方案遭受了影响，但近年来经常预算的供资使方案得以蓬勃发展。因此东盟全力支持第 72/115 号决议的措辞，即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将资源列入 2020-202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以确保协助方案的有效运转。

51. 副主席 **Kremžar 女士**(斯洛文尼亚)主持会议。

52. **Chaboureau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同时也代表以下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

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他说，协助方案满足了所有国家对国际法培训以及法律知识和材料传播方面的需求，从而对法治作出了宝贵贡献。通过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举办的研讨会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有助于在年轻一代中建立共同的法律文化。与此同时，区域课程为参加者提供了一次机会，使他们得以集中讨论各自区域共同关心的法律问题。欧洲联盟感谢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为安排这些课程所做的工作。

53. 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扩大使人们能便利地以较低的费用查阅数种语文的大量法律资源。该图书馆仍然是法律界的重要资源，应得到编纂司的继续重视。欧洲联盟赞扬编纂司制作了“讲座系列”中演讲的播客形式，并通过因特网传播了其他法律信息和出版物。欧盟欢迎《国际法手册》法文本的出版，并祝贺编纂司 2018 年开展的桌面出版活动。希望 2019 年将有足够的资源，使编纂司能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54. 欧盟认识到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对广泛了解和应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出了贡献，也肯定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欧盟赞扬那些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区域课程、研究金和协助方案的其他活动的国家，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今后提供更经常或更大额的捐款。欧盟还感谢在 2018 年提供学费减免或后勤支助的各实体。

55. **Nyhinen 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基于规则的切实有效的国际秩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和全心全意的态度。通过协助方案，来自世界各地的几代政府律师、法官和外交官在当前相互关联的世界中加深了对国际法的了解，这有利于整个国际社会。1965 年以来，这一方案(包括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区域课程)向学者和从业人员提供了国际法培训和其他国际法资源，为实现联合国的目标作出了卓越贡献。北欧国家赞扬编纂司继续参与了执行涉及协助方案的任务。

56. 视听图书馆是一项极为宝贵的资源，它继续为全球不计其数的个人和机构提供高质量的免费培训。北欧国家欢迎编纂司为加快出版一些法律出版物所作

的努力。它们还欢迎以经常预算为方案提供资源。这些国家将继续以积极的态度审查希望会员国向该方案提供自愿捐款的请求。北欧国家赞扬那些提供了这类自愿捐款的会员国，并鼓励所有国家都考虑捐款，以便维持该方案的持续运作。

57. **Luna 先生**(巴西)说，协助方案体现了和平可经由法律来实现的概念。50 多年来该方案的研究金和课程帮助教育了一代又一代的律师。巴西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 2018 年得以举办所有 3 个区域课程，并感谢东道国和秘书处举办了这些课程。在本组织目前两年期的经常预算中列入 3 个国际法区域课程的资金是一项重大成就。由于对此类课程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课程在未来的两年期内能够得到同样数额的资助就至关重要。巴西代表团还欢迎秘书处努力地继续为区域课程寻求自愿捐款；必须确保这些捐款用于提供经常预算以外的研究金，以满足稳步增长的需求。

58. 巴西代表团欢迎在高速互联网服务有限的区域增加进入视听图书馆查阅的机会，并确保讲演者体现了更广泛的地域和语言代表性。不过，巴西谨强调，书面文本对于那些鲜有廉价上网机会的人来说仍然很有价值。应提供必要的资源，使编纂司能够恢复桌面出版并避免积压。实际上还需要确保协助方案下的所有活动像区域课程一样有足够的资源。

59. **Colaço Pinto Machado 先生**(葡萄牙)说，53 年来，协助方案在教授、研究、传播和推动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各国之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一个公认的手段。这一作用现在仍和 1965 年一样至关重要。在当前全球化时代里，对国际法知识的需求(包括对新问题的深入研究和探讨)达到了历史的新高，而对这一领域培训需求的增加是一个好迹象。葡萄牙代表团赞扬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提供了全面的高质量指导，在广泛的国际法核心主题上引导了学者和从业人员。

60. 葡萄牙还称赞法律事务厅在开展研究、收集法律资料、便利电子化研究以及组织国际法区域课程等方面开展的良好工作，同时褒扬该事务厅使课程在行政和财政上都有效率所作的努力。然而，课程和方案本身仍然被认为不够广为人知，该代表团呼吁各国在大学和公务员系统内推广该方案。

61. 视听图书馆以较低的成本在全球提供高质量的在线培训是研究和传播国际法的重要工具。然而，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用户继续面临上网难，限制了他们查阅图书馆资料的机会。编纂司将视频材料转换成更便于查阅的播客形式的这项工作值得赞扬。葡萄牙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恢复桌面出版的举措仍在积极推行，并赞扬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在加强援助方案和确保方案满足受益者的需要方面、包括在语文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供资仍然是一项挑战。虽然在经常预算下的拨款值得欢迎，但这些资金不足以满足方案的全部需要。因此，可能需要探索新的和创造性的筹资机制，例如与非政府组织、大学、研究机构甚至律师事务所建立伙伴关系。作为咨询委员会成员，葡萄牙重申将致力于通过促进和传播国际法，继续努力建立一个更加公正与和平的世界。

62.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政府非常重视协助方案，方案推进了和平与安全、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对争端的和平解决。该方案加深了学者、法学家和外交官对国际法宗旨和原则的理解，并协助各国将国内立法与国际法相一致。这是联合国法治活动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63.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使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的参与者能够接受来自世界各地不同法律制度的高素质教员提供的培训。区域课程也是扩大国际法培训机会的重要机制。希望能为研究金方案调动更多的资金，使更多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能够参加区域课程。苏丹代表团感谢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对非洲区域课程的支持。视听图书馆是另一个必须得到支持的宝贵资源，特别是因为据此能将图书馆的材料向上网机会有限的用户提供。

64. 苏丹所参与的咨询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进行了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讨论。苏丹代表团希望第六委员会接受该代表团的建议，并希望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该方案，使之能继续发挥开拓性的作用。

65. **Carrillo Gómez 先生**(巴拉圭)说，《巴拉圭宪法》承认国际法，该国的国际关系就是以国际法的原则为指导的。协助方案为巴拉圭国际法领域的能力建设以及美洲区域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从而帮助加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此外，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和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公法暑期课程的巴拉圭参加者学后担任了政府和外交职务，包括在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任职。他们还建立了专业网络，为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学术人员、专业人员和政府官员之间的互动提供了机会。因此，协助方案产生了宝贵而切实的倍增效应。如果能以西班牙文提供视听图书馆的全部内容，其倍增效应可进一步加强。

66. 巴拉圭代表团支持在 2018-2019 年经常预算中拨款，使方案能够提供所有的区域课程。该代表团还支持以经常预算资金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供资，并呼吁利用这些资源鼓励来自原先参加人数有限国家的国民参加这些课程。巴拉圭代表团请会员国继续或增加对该方案的自愿捐款，并鼓励大学、基金会和其他实体也考虑捐款。

67. **Park Chull-Joo 先生**(大韩民国)说，协助方案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法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区域课程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为研究在各自区域内有共同感兴趣的当代国际法问题提供了培训机会，并极大地促进能力建设，增进了各国之间的知识共享、了解与合作。韩国政府本身正在努力促进国际法方面的培训，包括为此推展了首尔国际法学院方案，就广泛的国际法专题提供培训。迄今为止，来自 20 多个亚太国家的约 150 名外交官、公务员、法律专家和研究生通过该方案受训学习。政府还为国际法领域的最佳论文颁发年度奖，并向公众提供这一领域重大发展的信息。

68. 韩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编纂司自视听图书馆成立的 10 年来为图书馆开展的艰巨工作。图书馆通过互联网免费向世界各地无数的个人和机构提供了高质量的培训。将“讲座系列”中的所有讲座以播客形式提供的工作为接入高速互联网受限的地区访问图书馆带来了便利。韩国代表团期望图书馆继续作为传播国际法知识的重要来源，并鼓励著名法律学者积极参与图书馆的活动。

69. **López Marcochio 女士**(墨西哥)作为青年代表发言说，墨西哥代表团认识到协助方案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和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方面有很高的价值。传播国际法是该国政府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

1993年以来，墨西哥外交部每年均举办一次国际法讲习班，目的是传播和促进对国际规范和标准的进一步了解。这些讲习班在墨西哥不同州举办，免费向公众以及学者和学生开放。2018年8月举行的第25次这类研讨会深入探讨了国际法中当前的问题和挑战。这次研讨会的视频第一次在互联网上播放，使全国各地都可以参加讲习班。

70. 墨西哥代表团赞赏法律事务厅在促进和传播国际法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认识到墨西哥国民参加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十分重要性。该代表团还认识到编纂司在汇编和传播各种法律机构惯例方面进行的重要工作，并认识到视听图书馆在向世界各地无数个人提供高质量在线培训方面起到了作用。最后，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强调以联合国组织所有6种正式语文、特别是西班牙语传播关于国际法方面文件的重要性，因为全世界4.8亿多人的母语是西班牙语。

71. **Andamo 女士**(泰国)说，向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提供研究金以及按研究访问和区域课程与研讨会都有助于加强世界各地国际法从业人员的知识和专长。由于视听图书馆更多地利用新技术、包括将讲座系列讲座制作为播客，为更广泛地传播国际法作出了重大贡献。泰国代表团鼓励所有方面在今后几年中继续推动这种改进。

72. 协助方案是加强国家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各国的友好关系与合作的一个渠道。泰国政府坚定不移地支持了该方案，包括提供了资助。泰国为主办2018年亚太国际法区域课程感到荣幸，并随时愿意继续主办今后的课程。她希望能有更多妇女参加这些课程。持续和可预测的供资对于有效实施协助方案而言至关重要；对此，各会员国负有确保该方案获得充足资金的集体责任。

73.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协助方案帮助了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几代法学家、外交官和学生，从而建设了能力，促进尊重国际法和促进法治。国际法

研究金方案和区域课程仍然是传播国际法的关键，也是参加者交流和建立联系的宝贵平台。申请者的人数本身就证明了这些课程的成功，证明对这些课程的需求在增加。在课程结束时进行的意见调查或许有助于发现今后课程中可能探讨新的法律领域。黎巴嫩代表团鼓励在挑选讲师方面有进一步的多样化；特别是，它希望看到更多来自阿拉伯国家法学院的演讲人。

74. 黎巴嫩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图书馆的“系列讲座”增加了中50次新的讲座。2017年启动的播客项目帮助弥合了发展中国家用户查阅资料方面的差距，而对公共和私营机构的外联工作可进一步加强，以增加查阅图书馆材料的机会。例如，可以通过法学院的网站或社交媒体渠道提供讲座资料。黎巴嫩代表团欢迎《国际法手册》法文版本的出版，并强调必须提供资源将其译为其他4种正式语文。该代表团高兴地获悉，该《手册》将向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分发。黎巴嫩代表团赞赏编纂司在帮助执行协助方案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感谢东道国和各区域委员会对区域课程的支持。黎巴嫩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呼吁为该方案提供持续和充足的资金。

75. **Bukoree 先生**(毛里求斯)说，该方案存在已有53年而且对其培训课程和信息资源的兴趣日益浓厚，就证明了方案的重要性。国际法方面的培训不一定必须在大学里进行。毛里求斯代表团坚决支持通过互联网和其他媒体传播有关国际法的方案和培训材料，并认为视听图书馆是一项宝贵的资源，应鼓励会员国更经常地使用该图书馆。该方案如能专门为外交官组织一些短期培训课程将会很有益。目前方案和课程的许多参加者并非来自外交部，这种情况一方面是由于有些国家的外交部没有本身的法律部门。外交部的外交官通过工作获得国际法方面的实际经验，但他们不一定有法律背景，因此帮助他们获得国际法基本知识的课程可能对其很有助益。

下午1时05分散会。